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u>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u>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u>退費</u>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學習輔導費之支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六、學習輔導費支用於授課鐘點費，其支用基準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 1. 學期中第一節至第七節，依實際教學週數每節發給新臺幣（以下同）<u>五百零五</u>元。 2. 學期中第八節（含）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依實際授課節數（含監考時數）每節發給<u>六百六十</u>元。 （二）國中：學期中第八節（含）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每節發給以<u>六百</u>元為上限。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學習輔導費之支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六、學習輔導費支用於授課鐘點費，其支用基準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 1. 學期中第一節至第七節課，依實際教學週數每節發給新臺幣（以下同）<u>四百</u>元。 2. 學期中第八節（含）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依實際授課節數（含監考時數）每節發給<u>五百五十</u>元。 （二）國中：學期中第八節（含）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每節發給以<u>五百</u>元為上限。	一、配合法規異動修正第一點。 二、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40146 號函頒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民中學由 378 元調高至 455 元，高級中等學校由 420 元調高至 505 元（調高比例為 20%）。 三、為考量現場實務運作，爰依比例調整學期中第八節（含）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教師授課鐘點費，調整如下： （一）高中：調整為 660 元（550×1.2）。 （二）國中：調整為 600 元（500×1.2）。